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521 号

申请人：陈孝明，男，汉族，1994 年 9 月 4 日出生，住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委托代理人：韩欣欣，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智购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2 号 2801 室。

法定代表人：鲁正香，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莉，女，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向楠，男，广东格士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孝明与被申请人广州智购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孝明及其委托代理人韩欣欣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向楠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增加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工资 95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辞退的赔偿金 95000 元；三、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131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申请人主张的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确认。同时劳动合同也记载了申请人工资为 4000 元/月，至于第三人所支付的多余金额，我单位收到境外的幕后老板的指示，其支付的流水中已包含其工资，我单位只是提供代买社保的平台，具体多余的工资，我单位不清楚其跟幕后老板如何协商。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我单位无法通过现有证据判断，申请人应当承担相应举证不能的责任。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问题，我单位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详见我单位证据 2 及证据 3。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 2019 年 12 月 9 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 JAVA 开发工程师，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双方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钉钉群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书》载明申、被双方签订合同期限为 2019

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劳动合同，月工资为税前3000元。其中《劳动合同》载明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劳动报酬按照计时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4000元/月执行）的标准执行。其中钉钉群聊天记录载明8月27日鲁正香在钉钉群内发送“致全体人员：我谨代表公司向大家传达一则令人遗憾的消息：公司因资金链断裂，已无法维系。8月28号（明天）起，公司将停止运营，并启动清算程序……8月28日（明天）起，所有员工可不再前往公司上班。我们承诺所有员工工资及社保将结算到9月30日……”其中钉钉聊天记录载明8月31日对方向申请人发送“关于公司解散终止的通知 亲爱的陈孝明先生：广州智购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8月起出现经营困难，现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停止经营，降低损失，为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已经委托了律师团为公司后续清算核资开展工作。现非常遗憾地通知您：因本公司经营困难，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31日正式终止与您的合作。公司将支付您9500元及补偿金9500元，请您即日起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申请人回复“本人有异议，不同意这个方案”。被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并确认双方2019年12月9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申、被双方2019年12月9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且被申请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期间不持异议，故本委对申请

人该主张予以支持，并据此认定申、被双方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指纹打卡考勤，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2023 年 8 月社会保险个人应缴金额为 546.2 元，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 250 元，申请人每月工资由鲁正香、许雨婷、许某某、郝某某个人账户发放，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申请人主张其入职时月工资固定为 8000 元，2022 年 8 月起调整为每月固定工资 9500 元。申请人提交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予以证明其主张。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载明许某某、许雨婷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每月上旬向申请人转账，转账数额在 7393.46 元至 8818.78 元之间。被申请人对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月工资为 4000 元。被申请人还主张申请人 2023 年 8 月期间请事假 1.5 天。被申请人提交钉钉审批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据。其中钉钉审批记录载明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7 日、22 日各请事假 0.5 天。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 4000 元，但申请人举证的《劳动合同书》及《劳动合同》中载明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 3000 元、4000 元，且由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银行交易明细可知，被申请人实际并未按照劳动合同所

载明的工资标准履行，因被申请人未能充分举证申请人工资标准情况，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单位该主张不予采纳。其次，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自2022年8月起调整为每月固定工资9500元，并举证了银行交易明细予以证明，经本委核对，申请人每月所领取工资数额加上其每月被扣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数额的总和与其主张工资标准相吻合，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月工资标准之主张。再次，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钉钉审批记录及申请人自述其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8月25日，故本委认定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实际出勤17.5天。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有效举证申请人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6847.48元（ $95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17.5\text{天} - 546.2\text{元} - 250\text{元}$ ）。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股东为鲁正香、许雨婷。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9500元。申请人还主张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违法将其辞退，应支付其违法辞退的赔偿金95000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4000元。被申请人还主张其单位因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股东会决议解散，其单位与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解除劳

动关系。被申请人提交《股东会决议》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股东会决议》载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鲁正香、许雨婷2人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决议公司于2023年9月1日起解散，依法办理清算程序。申请人对《股东会决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辩称该决议只是公司解散的前提条件，后续还需要清算程序、注销程序，并不能显示被申请人正在进行解散程序和不具备履行劳动合同的主体资格。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因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股东会决议解散而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其单位提交了《股东会决议》等证据予以证明，《股东会决议》已明确载明被申请人股东会议中两股东一致决议解散被申请人，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被申请人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其次，申请人本案请求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但因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故被申请人无须支付申请人赔偿金，但应支付申请人上述经济补偿。最后，申、被双方对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存有争议，被申请人对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故本委

采纳申请人主张之月平均工资。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8000 元（9500 元×4 个月）。

四、关于年休假问题。经查，申请人 2023 年度享有 5 天年休假，其在职期间未休过 2023 年度年休假。本委认为，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结合庭审查明及本案认定事实可知，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享有带薪年休假 3 天（243 天÷365 天×5 天，取整）。故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 2620.69 元[9500 元÷21.75 天×3 天×（300%-100%）]。现申请人请求的金额 1310 元，未超出法定范围，属于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工资 6847.4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8000 元；

三、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 131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